

**《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
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法人代表：李晴日

项目负责：臧明元

报告主编：臧明元 周晓旭

评审专家：戴长华、蒋宏国、刘水石、刘天清、刘孝生

评审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11 月 14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的《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勘查报告》(永自然资储备字〔2022〕02号)、《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永矿开发评字〔2022〕0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 6.24 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滞后性、监测管护期等,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0.24 年,即:服务年限 6.24 年、修复期 1 年、管护期 3 年,符合相关

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水资源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露采场局部小型崩塌滑坡及排土场泥石流隐患,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将露采场采坑区+132m以下修复为水域,采场区+132m及以上平台、排土场复垦为林地,矿部及工业广场复垦为旱地,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矿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和施工，并经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验收达到要求后才能投入生产运营。

2、露天采场水域开发应在征求水利部门和村镇同意后，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4、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5、矿山在今后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或修订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评审专家：戴百华

2022年11月18日

刘永春

刘永春

刘永春

刘永春